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审核11户创业担保贷款，3户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担保贷款，共发放贷款180万元。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通过人社微信公众号，借力招聘会、“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送岗位下乡等活动宣传和普及就业创业政策，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1000人次。

【失业保险】 全年审核全县共42家企事业单位，发放稳岗补贴金额80.29万元。向294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44.02万元。对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年的、参加失业保险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210人共发放失业补助金108.35万元，向723人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4.85万元。向93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86.5万元，向201人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延长1年社保补贴114.51万元。

【劳动保障】 开展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清理行动4次，涉及劳动者900余人；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专题宣传活动5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发放劳动合同范本1000余份；开展与疫情相关的劳动权益法规政策宣传40余次，向14户企业100余劳动者提供咨询20余次。泸定县劳动监察大队荣获“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全年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4次，检查用人单位67个，涉及劳动者2800余人，接受政策咨询2300余人次；指导17户用人单位与900余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37件，为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800余万元，涉及劳动者500余人。全年受理工伤31件，办结31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依法立案188件，涉及人数188人，涉及金额530万元，办结率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未立案调解办理案件220件，涉及220人780万元，最终调解办结214件，其余6件依法进入仲裁裁决程序办结，调解办结率97%。

医疗保障

【概况】 2020年，县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法规与基金监管股、综合业务指导股3个内设机构。泸定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泸定县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全局行政实有人数6人、事务中心实有人数9人（管理人员）、退休人员3人。

【医疗保险】 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总人数为72993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6650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66343人。职工医保基金收入4083.94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2594.87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部门全额代缴，完成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976人的代缴，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城镇职工住院1242人次，住院总费用1404.06万元，报销医疗费用902.56万元；城乡居民住院12223人次，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支出3998.52万元，其中：普通住院10932万元；慢性疾病特殊门诊报销城镇职工1782人、城乡居民5713人；大病保险保险报销136.6万元；医疗救助资金106.53万元，其中：“一卡通”支付85.81万元、一站式服务11.12万元，城镇三无、低保人员财政代缴9.6万元。

【医保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张贴公告、村广播通知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参保，累计发放医疗保险、备案流程等宣传资料、明白卡共计1.5万余份。

【医药机构监管】 为落实医疗保险惠民政策，同16家定点医疗机构、4家定点诊所签订协议，协议签订率达100%。针对全县24家定点零售药店，每季度坚持为期2天的稽核检查。重点

稽核其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规摆放化妆品、食品、生活日用品及保健品等；是否存在乱开发票、违规刷卡、拒绝刷卡等履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情况。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医疗救助】 全县精准扶贫户住院报销2037人次，报销费用697.58万元。依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系统信息平台，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420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8.9万元；其中救助精准扶贫户165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65万元，救助比例70%。

民政事务

【概况】 2020年，泸定县民政局行政编制7个，实有人员7人；机关工勤编制1个。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和福利股。下属事业单位2个，事业编制8个，实有人员6人，其中：泸定县中心敬老院核定编制3名（管理人员3名），实有人员3人；泸定县社会福利和救助管理站核定编制3名（管理人员5名），实有人员3人。

【社会保障】 按照上级要求，指导各乡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7.5万元。全县有城乡低保对象2038户2819人，其中：城市低保1159户1563人、农村低保879户1256人；城市低保按照540元/月/人的标准补差，共计发放720.3万元；农村低保按照350元/月/人的标准补差，共计发放394.28万元。为963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64.05万元；为75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90.78万元；为255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165.49万元（其中农村236人、城镇19人）。开展“救急难”工作，救助因各

种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28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68.42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人次，支出救助金4.21万元。清退不符合低保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共67人，停发并追回违规领取的补贴26.39万元。新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22人。为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85.52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4545人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的居家养老工作，与有资质的社会签订居家养老协议为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提供线下居家养老服务。严格落实高龄补贴政策，为全县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02.2万元。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积极配合支持甘孜州泸定老年养护院项目建设，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现有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适老化改造，努力为老年人提供一个集休闲、娱乐、健身、学习为一体的综合场所。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落实跨部门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孤儿救助】 充分发挥村（居）儿童督导员的作用，组织开展“百镇千乡、助爱牵手乡镇儿童工作者”主题培训，对孤弃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家庭寄养孤儿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排查走访和回访工作。及时按要求提高分散供养孤儿最低生活养育金标准调整至900元/月，组织实施好残疾孤儿“明天计划”和“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动态调整、据实结算的原则，全县有分散供养孤儿12人，及时足额兑现孤儿最低生活养育金20.07万元，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事务】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全省、州、县对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后半篇文章的要求，认真履行领导小组